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大数据采集模块），生产厂为（美林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天谷八路528号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六层）。（大数据采集模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大数据采集模块）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大数据采集模块）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大数据挖掘建模模块），生产厂为（美林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天谷八路528号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六层）。（大数据挖掘建模模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大数据挖掘建模模块）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大数据挖掘建模模块）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大数据可视化模块），生产厂为（美林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天谷八路528号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六层）。（大数据可视化模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大数据可视化模块）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大数据可视化模块）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数字商业关键岗位能力可视化数据仓模块），生产厂为（美林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天谷八路528号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六层）。（数字商业关键岗位能力可视化数据仓模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数字商业关键岗位能力可视化数据仓模块）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商业关键岗位能力可视化数据仓模块）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系统管理及实训过程管理模块），生产厂为（美林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天谷八路528号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六层）。（系统管理及实训过程管理模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系统管理及实训过程管理模块）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系统管理及实训过程管理模块）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数据采集分析节点)，生产厂为(惠州市智启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万兴中路11号厂区厂房一)。(数据采集分析节点)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数据采集分析节点)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据采集分析节点)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动态数据分析便携式操作终端)，生产厂为(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2999号)。(动态数据分析便携式操作终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动态数据分析便携式操作终端)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动态数据分析便携式操作终端)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动态商业数据应用展示终端)，生产厂为(广东泰奇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台山市水步镇核园二路2号)。(动态商业数据应用展示终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动态商业数据应用展示终端)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动态商业数据应用展示终端)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移动端)，生产厂为(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永达路5号(一照多址))。(移动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移动端)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端)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卓越英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8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